**考生须知**

（一）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

（四）考生进入候考室后，须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并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关闭后的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电子设备交由工作人员保管。严禁将面试实施机关规定以外的物品带至座位。如已带入候考室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取消本次面试资格。

（五）8：20分开始抽签，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

面试当天上午8：20前考生必须进入候考室，9：00后未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抽签流程：本岗位排第1名的考生进行“岗位抽签”→同一岗位的考生进行抽签→按2次抽签的结果定面试顺序→考生确认签字→考生左胸前贴上“面试顺序号”。

（六）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监督。

（七）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带出面试考场。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面试时间为10分钟。每题单独计时，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每道题规定的时间用完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考生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可转入下一题的提问。

（九）考生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父母信息、籍贯、毕业院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余酌情按扣3-5分处理。

（十）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返回候考室；由引导员带离考场，考生直接到手机保管室领取手机后即离开考场警戒区域。

（十一）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当天下午在考点张贴公布。